



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轉介前介入與 RTI(Response to Intervention)介入時間及送件疑義

一、適用對象



學習障礙，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

知覺、知覺動作、推理等能力有問題，致在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；其障礙並非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。

前項所定學習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
- 二、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。
- 三、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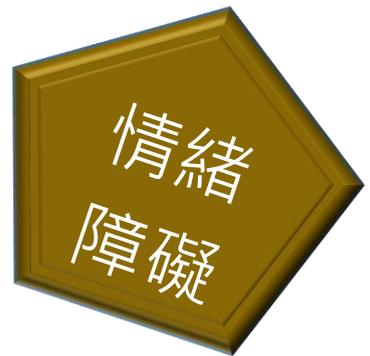
情緒行為障礙，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，嚴重影響學校

適應者；其障礙非因智能、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。

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，包括精神性疾患、情感性疾患、畏懼性疾患、焦慮性疾患、注意力缺陷過動症、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。

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，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。
- 二、除學校外，在家庭、社區、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。
- 三、在學業、社會、人際、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，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獲得有效改善。



相關疑問請翻頁

二、相關疑義

Q1：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獲得有效改善。評估時間要多長？

參考 DSM-5(2013)對於學習障礙者之界定敘明，在學習和使用學業技巧上有困難，至少出現下列所指出的症狀之一，並且持續至少 6 個月，儘管提供一般教育介入後仍出現明顯的困難。

而在情緒障礙的判定上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正芬教授主編之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說明手冊」(2014)，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辦法說明」一節指出，基於考慮一般人難免會有暫時性的行為或情緒的異常表現，為區分二者，情緒行為障礙所謂的行為或情緒問題之嚴重程度必須符合三項標準，長期的、明顯的，以及問題的後果已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。其中，「長期的」係指一般兒童精神醫學在各種心理疾患的診斷時間常以 6 個月或 12 個月以上，意指問題出現的時間需持續 6 個月或 12 個月，持續長度因各種疾患而異，換言之，如果是因環境事件或發展適應而致情緒或行為的異常，並不能符合此標準。

綜合上述，本市學、情障學生轉介前之介入時間，以「6 個月」為原則，但仍得依照現場實務學生需求彈性調整之。

Q2：「建議」需 6 個月觀察佐證資料送件者？應該符合哪些資格？

為落實「服務從寬、鑑定從嚴」，有效藉由質量併重的方式進行精確評估，仍「建議」以 6 個月的轉介前介入作為學生輔導觀察期。

曾經於各縣市鑑輔會鑑定確認之「疑似生」及「第一次」提送鑑定安置的學生(未曾鑑定過)，「原則上建議」學校以 6 個月的轉介前介入觀察期做為送件參考(註：轉介前介入為普通教育的輔導；另考量其行為連續性原則，跨階段者得合併檢送前一階段相關資料合併採計)，但若經現場教師評估，為保障學生之學習權與落實適性安置，倘該生確實有檢送鑑定送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檢具相關資料仍得送件，不受轉介前介入時間 6 個月之限定。

Q3：備受觀察佐證資料「立即送件者」？應該符合哪些資格？

倘學生「曾於各縣市確實接受過特教服務(正式生)但放棄者」，於國小教育階段或國中教育階段現場教師發現仍有「原」特殊教育需求者，雖該生已為非特生身分，仍請教師於檢附必要觀察佐證資料後送件，不受轉介前介入時間 6 個月之限定。

※轉介前介入時間 6 個月之建議，為協助教師取得完整且延續性之判讀資料。惟教師仍為第一線主要學生狀況判定的關鍵，若教師發現學生學習確有立即介入服務之急迫性，請教師於備妥相關學生狀況佐證資料後逕予送件，謝謝您。

若仍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於桃園市心評教師社群討論，您的想法建議將會促進共同進步成長！